

证券代码: 603729

证券简称: 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7-00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段佩璋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唐燕燕，用作向唐燕燕女士的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8%，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34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段佩璋先生个人融资担保需要，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的市值降至平仓线时，段佩璋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份额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